



410060S-2024



洛阳锦圣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JS 0001S-2024

调味茶

2024-01-03 发布

2024-01-03 实施

洛阳锦圣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锦圣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汤怡怡。

H N
Q B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熟茶为主要原料，辅以甘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生姜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食叶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玉米须、白毛银露梅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雪莲培养物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连翘叶中的几种，辅料进行熬煮、过滤，再把普洱熟茶放入过滤后的汁液中进行浸泡，直至汁液被完全吸收，最后把茶叶进行烘干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调味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普洱熟茶应符合 NY/T 779 的规定。

2.1.2 甘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2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食叶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叶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1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8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10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205 号的规定。

2.1.12 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5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- 2.1.17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8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 号的规定。
- 2.1.19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刺梨、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5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9 连翘叶应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评价方法
性状	具有该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0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 8.0	GB 5009.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六六六,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熟茶为主要原料，辅以甘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生姜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食叶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玉米须、白毛银露梅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雪莲培养物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连翘叶中的几种，辅料进行熬煮、过滤，再把普洱熟茶放入过滤后的汁液中进行浸泡，直至汁液被完全吸收，最后把茶叶进行烘干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调味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锦圣茶业有限公司